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 僅供識別

釋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專營商、承辦商或代理商，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dern Vision」	指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或經更新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6 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i)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及(ii)計劃授權限額，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2,103,994股股份(就股份合併而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首項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首項一般授權已因配售162,100,000股新股份而獲動用，佔首項一般授權之99.99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3,227,9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現有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因補足配售17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而獲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89.53%。

董事會函件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額外20,227,994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10.47%。因此，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01,239,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新一般授權項下之260,247,994股股份限額。

由於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項更新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其中向先生及陳女士為僅有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例如，本公司可能因進行須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本集團將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收購)而有需要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除：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結欠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貸款，

董事目前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透過發行新證券而集資之具體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 173,000,000 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173,000,000 股新 股份	139,800,000 港元	擴充本集團之物 業投資業務，包 括本公司於二 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三日刊發之 公佈所載之物業	全面動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62,100,000 股新 股份	78,900,000 港元	擴充本集團之物 業投資業務	全面動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配售 155,620,000 股 新股份	83,3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動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 129,686,000 股 現有股份及認購 129,686,000 股新 股份	50,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動用作支付 收購事項之按金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96,613,997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8,536,994份購股權，使其得以認購98,536,994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100%及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餘額約2.3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2,705,995份購股權。32,400,000份購股權及950,000份購股權分別已獲行使及註銷，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 239,355,99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239,355,994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已授出、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採納購股權 計劃日期(A)/ 更新計劃授權日期(R)	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之 全部購股權及 計劃授權限額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A)	47,52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9,950,000	—	(950,000)	19,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27,570,000	—	—	27,57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R)	47,52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47,520,000	(32,400,000)	—	15,1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R)	81,051,997**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79,129,000	—	—	79,129,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922,997	—	—	1,922,99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R)	96,613,997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96,613,997	—	—	96,613,997
	272,705,994		272,705,994	(32,400,000)	(950,000)	239,355,994

* 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而調整

** 就股份合併而調整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更新之 96,613,997 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中 100% 經已動用，故董事認為，計劃授權限額須予更新，務求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1,301,239,974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即 130,123,997 股股份）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 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6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其中向先生及陳女士為僅有之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除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上述細則條文於本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一段內概述。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證券 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5至22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鄧澤林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偉志先生
謹啟

連偉雄先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電話：852-2521-2982 傳真：852-2521-0085 www.gsc.com.tw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 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向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連偉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須單獨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根據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93,227,994 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據此，於完成補足配售事項時已發行合共 173,000,000 股新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39,800,000 港元擬用以擴充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現有一般授權因補足配售事項而大致動用 173,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 89.53%。倘新一般授權不獲授出，則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 20,227,994 股股份。

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據此董事將獲准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301,239,974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則預計董事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力再配發及發行 260,247,994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 20%。

2. 融資需求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兩項收購事項之總資金需求為 1,131,000,000 港元，其中 447,000,000 港元(就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以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已籌集合共約 352,500,000 港元以應付上述兩項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因此，假設上述集資活動完成，則 貴集團仍需就收購事項籌集約 331,5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 447,000,000港 元之零息無抵 押二零一七年 到期之可換股 票據	447,000,000港元	支付收購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 100%權益及有關 銷售貸款	交易尚未完成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補足配售	139,800,000港元	擴充物業投資業務	全面動用作支 付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100%股權之按 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162,100,000 股新股份	78,900,000港元	擴充 貴集團之物 業投資業務	全面動用作支 付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100%股權之按 金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配售155,620,000 股新股份	83,300,000港元	為 貴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動用作支 付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100%股權之按 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129,686,000 股現有股 份及認購 129,686,000股 新股份	50,500,000港元	為 貴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提供 資金及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面動用作支 付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100%股權之按 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公司有成功完成四項集資活動之紀錄。就上表所說明之四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公佈之發行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因交易尚未完成除外。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連同現金)及債務總額分別約為 63,100,000 港元及 357,400,000 港元。經僅考慮上表所說明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完成後，吾等自董事得悉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連同現金)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將會增加，而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股權總額)將因而減少。

儘管有關改善及經計及 貴集團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核心業務之性質後，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為 貴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於日後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發展有利時發行證券。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增加據此而籌集之資金金額，以及於為 貴集團提供調配財務資源之更大靈活性之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為其業務發展及其他投資 / 收購提供資金。

根據董事，將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所籌得之資金最可能用於為 貴集團之現有物業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惟亦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鑑於「融資需求」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及近期資金需求，上文所述者乃屬合理，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4. 大致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由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173,000,000股股份。因此，193,227,994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大部份(相當於約89.53%)已獲動用。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20,227,99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5%。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於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故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1年後)方會舉行。此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董事預期而並不確定。倘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數動用)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貴公司將不會於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有足夠一般授權(倘須獲動用)。

吾等得悉，董事相信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將於日後出現集資需求或任何業務機會時為貴公司提供股本集資之額外選擇。預期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將加強貴公司籌集股本資金(如有需要)之融資靈活性，就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彼等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在上市規則所批准下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作為代價或用作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

按上述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有可接受之理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按自公開來源及從董事取得之資料，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 1)	276,351,000	21.24	276,351,000	17.70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129,492,174	9.95	129,492,174	8.29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之股份	895,396,800 —	68.81 —	895,396,800 260,247,994	57.34 16.67
總計	1,301,239,974	100.00	1,561,487,968	100.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之僅有董事。
2.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中之 35.5% 及 64.5% 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擁有，兩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除作為主要股東外，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彼此並無其他關連。

假設 (i) 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止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發行新股份；及 (iii) 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260,247,994 股股份將獲發行，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 20%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由約 68.81% 攤薄至 57.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將增加其項下可籌集之資金金額及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於有關機會出現時為其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其他投資 / 收購提供資金，而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遭攤薄之程度相同，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予接受。

股東應注意，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會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並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ii) 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貴公司董事之權力。有關期限符合上市規則。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配發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 (定義如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以及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